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C11104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C111040-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17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下稱案主）之父、母為相對人代號A00000005（下稱案父）、相對人代號A00000004（下稱案母）；聲請人於民國114年4月7日接獲通報，案主臉部有不明瘀青，經指派社工員實際家訪察看

01 案主外觀，發現案主右側額頭、右臉頰顴骨皆有瘀青，右眼
02 內側眼角、右臉頰中間及右下方下巴也有泛紅、輕微傷口之
03 情形，案母表示傷勢為案姊朝案主丟擲塑膠玩具造成，然案
04 姊發展遲緩，大肌肉明顯無力，經測試確實無法抓丟案母所
05 述物品，社工人員再次詢問傷勢原因，案母回應含糊，對於
06 案主臉部成傷原因無法提供合宜解釋，確認案家無其他合宜
07 成年人選可維護案主人身安全，提供案主穩定且安全之照顧
08 與生活狀態，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14年10月14
09 日16時啟動緊急安置並通知本院，獲本院延長安置。處遇服
10 務過程中，評估案父及案母親職功能不彰且消極配合相關處
11 遇，考量案家過往子女照顧經驗皆為負向，亦無妥適親友可
12 協助照顧案主，於115年2月11日召開第1次兒童少年保護個
13 案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本案將委任律師停親改監並媒合出
14 養，為利後續處遇，案主非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護與照顧，
15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
16 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8 表、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191號民事裁定、南
19 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115年度第1次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
20 決策會議紀錄等件為證。另經本院書記官電話詢問案父、母
21 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而案父無聯繫方
22 式致不知其意見等語，有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審酌案主
23 為稚齡嬰兒，無自我保護能力，然案父母親職教養能力及經
24 濟狀況均不佳，顯難提供案主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且遍查
25 卷內資料，尚無其他適當親屬足以保護照顧案主，是認如不
26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
27 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8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29 條第1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3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洪聖哲